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代 理 人 田惠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9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莊國良、伍國勝	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5年3月16日	95年4月16日	600,000元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